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12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專班招生簡章

- 一、宗旨：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
- 二、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 三、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 四、委訓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 五、參訓資格：

(一)年滿16歲以上之失業者(非自願離職勞工如符合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者，須於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漁民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新住民：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2) 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

3. 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二)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三)報名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應先至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https://ltc-learning.org/mooc/index.php>)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全部課程及通過全數課後測驗，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參加隨班附讀者亦同。

六、參訓學員負擔費用說明：學員需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請參閱以下各班資料)

(一)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得參加成績考核。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明書，且符合下列身分對象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1. 失業者或在職者皆適用者：

(1)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特定對象：

(1)獨力負擔家計者。(2)中高齡者。(3)身心障礙者。(4)原住民。(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6)家庭暴力被害人。(7)更生受保護人。(8)因犯罪被害者。(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10)高齡者。

2. 僅失業者適用者：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包含非自願或自願離職失業者)。

(2)長期失業者。

(3)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4)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5)新住民之失業者。

(6)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7)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8)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9)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10)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11)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12)其他經地方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13)由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並具有前款及前十一目所列對象身分之一者。

(二)參訓學員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明)書，但非屬前項所列對象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學員自行負擔。

(三)參訓學員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而未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依前二項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二分之一。

(四)核心課程採實體訓練之班次，訓練單位所招收學員為完成線上訓練課程參加隨班附讀者(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訓練單位僅得向學員收取該班次個人訓練費用單價五分之三之訓練費用，並依前三款規定之補助標準予以補助訓練費用。

(五)參訓學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者身分，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參訓。

(六)在職勞工參加補助要點之補助金額，納入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

(七)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不予補助訓練經費：

1.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

2. 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

(八)參訓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不予核發補助、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且自處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一年內，不得參訓：

1.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

2. 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

3.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4. 其他未符本計畫規定情事，並經本中心認定情節重大。

(九)退費：

1. 訓練單位向學員收取之費用，學員因故無法參訓，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開訓前，已錄訓之學員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額退還學員。

(2)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2. 因訓練單位未能如期開班，導致學員無法參訓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3.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資格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七、報名方式：

(一)報名請洽各訓練單位。失業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簽名切結，如因故未能於現場報名時繳交報名文件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報名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參加隨班附讀者亦同。

(二)「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報名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後，請至訓練單位繳交報名文件。

(三)有關參訓資格審查、報名起訖日期及訓練日期異動，以訓練單位公告為準。

八、報名甄試：

(一)為達到失業者就業效益，以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口試及筆試錄訓適訓學員參訓，甄試方式、時間及地點由訓練單位另行通知。

(二)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

(三)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或中低收入戶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其他必要者)、新住民、高齡者或性侵被害人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四)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五)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確為報名者本人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六)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七)口試階段：

1. 訓練單位應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

2. 設置二名(含)以上之口試委員，並得由就業服務人員、職業訓練人員或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

3. 口試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4. 口試內容應與應試者參訓歷史、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

(八)失(待)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不得以失業者身份報名。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前項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另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九)甄試者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成績公告次日起2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九、其他職訓課程資訊

(一)「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https://yct168.wda.gov.tw/>)

(三)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http://job.tainan.gov.tw/>)

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聯絡電話：06-2991111轉6816、1810、632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12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在職專班							
編號	訓練單位	訓練費用	報名截止日期	預定受訓起訖日期	承辦地址	洽詢電話	聯絡人
1	吉安醫療社團法人附設護理之家	8,763 元 核心課程 線上訓練	即日起 - 112/6/12	112/6/24 - 112/7/22	臺南市關廟區花園里中正路435號 (上課地址：臺南市關廟區花園里中正路435號1F)	06-6025115 分機310	林小姐
2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臺灣首廟天壇附設臺南市私立天壇老人養護中心	8,365 元 核心課程 線上訓練	即日起 - 112/8/9	112/8/26 - 112/9/17	臺南市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22號 (上課地址：臺南市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22號)	06-5800111分機1609	陳小姐
3	大台南照顧服務員職業工會	9,213 元 核心課程 線上訓練	112/7/28 - 112/8/21	112/9/2 - 112/9/25	臺南市北區北園街32-2號 (上課地址：臺南市北區北園街8巷12號3樓之2、3、5)	06-2081595	許小姐
職前專班							
編號	訓練單位	訓練費用	報名截止日期	預定受訓起訖日期	承辦地址	洽詢電話	聯絡人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弘揚看護協會	7,900元 核心課程 線上訓練	即日起 - 112/6/09	112/6/29 - 112/7/09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186號15樓之2 (上課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和平街23號)	0923-321405 04-24759611	廖小姐 陳小姐
2	社團法人臺南市敦親睦鄰關懷協會	11,300元	即日起 - 112/5/17	112/6/12 - 112/7/3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430號1F (上課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432號)	06-3125490	張小姐
		6,780元 隨班附讀	112/5/23 - 112/5/30	112/6/13 - 112/7/3			
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392元	即日起 -	112/6/16 -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2段78號	06-2112320	吳小姐

			112/5/17	112/7/10	(上課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2段78號)		
		6,235元 隨班附讀	112/5/30 -	112/6/20 -			
			112/6/6	112/7/10			
4	社團法人臺南市 南工聯長期照護 推展協會	11,100元	即日起 - 112/6/17	112/7/10 - 112/7/2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 418號 (上課地址：臺南市安平 區建平七街418號)	06-2932526	黃小姐 李小姐
5	營新醫院附設護 理之家	10,859元	112/5/8 - 112/6/12	112/7/11 - 112/7/28	臺南市新營區隋唐街228 號 (上課地址：臺南市新營 區隋唐街218號2樓)	06-6592345 分機750	林小姐
		6,515元 隨班附讀	112/6/19 - 112/6/29	112/7/15 - 112/7/28			
6	大台南照顧服務 員職業工會	8,835元 核心課程 線上訓練	112/6/12 - 112/7/3	112/7/18 - 112/7/28	臺南市北區北園街32-2 號 (上課地址：臺南市北區 北園街8巷12號3樓之2、 3、5)	06-2081595	許小姐
7	社團法人中華職 訓教育發展協會	11,300元	即日起 - 112/7/18	112/8/1 - 112/8/22	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06 號7樓 (上課地址：臺南市新化 區中正路506號7樓)	06-5981249	翁小姐
		6,780元 隨班附讀	112/7/25 - 112/7/31	112/8/10 - 112/8/22			
8	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弘揚看護協會	7,900元 核心課程 線上訓練	即日起 - 112/7/25	112/8/4 - 112/8/14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 段186號15樓之2 (上課地址：臺南市中西 區和平街23號)	0923-321405 04-24759611	廖小姐 陳小姐
9	財團法人臺南市 私立惠山社會福 利慈善事業基金 會	11,298元	即日起 - 112/7/21	112/8/7 - 112/8/28	臺南市中西區西賢一街 270號 (上課地址：臺南市中西 區西賢一街270號)	06-2591717	呂小姐 沈小姐
10	社團法人臺南市 弘福社區關懷照 顧服務協會	7,407元 核心課程 線上訓練	112/6/1 - 112/7/21	112/8/14 - 112/8/24	臺南市永康區北灣里大 同街28號 (上課地址：臺南市學甲 區寶發路368號)	06-2058167	林小姐
11	財團法人台南市 私立萬安社會福 利慈善事業基金 會	11,300元	即日起 - 112/7/14	112/8/28 - 112/9/15	臺南市新營區東山三路 141號 (上課地址：臺南市柳營 區中山西路2段19巷31	06-6330506	吳小姐

					弄35號)		
12	社團法人臺南市 敦親睦鄰關懷協 會	11,300元	即日起 -	112/9/18 -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 430號1F (上課地址：臺南市永康 區中山東路432號)	06-3125490	張小姐
		6,780元 隨班附讀	112/8/18 112/8/28 - 112/9/4	112/10/6 112/9/19 - 112/10/6			
13	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弘揚看護協會	7,900元 核心課程 線上訓練	即日起 - 112/10/6	112/10/20 - 112/10/30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 段186號15樓之2 (上課地址：臺南市中西 區和平街23號)	0923-321405 04-24759611	廖小姐 陳小姐
【註1】需先預付全額，視資格補助80%-100%。 【註2】如遇招生不足等相關情形，委託單位得有停班或延期開班的權利，詳細開訓與結訓日期請洽詢訓練單位為主！ 【註3】於受訓期間，核心課程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能完成所有實作課程、臨床實習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或訓期未滿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予以退訓。 【註4】招生訊息如有變更，以各職訓班之訓練單位公告為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廣告>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廣告>

臺南市政府112年度失業業者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編號	訓練單位	班別名稱	負擔費用	訓練時數	訓練人數	報名截止日期	預定受訓起訖日期	預定每週上課時間	承辦地址	洽詢電話	聯絡人
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西點麵包製作訓練班	8,855元	360	26	即日起至112/06/13	112/06/27~112/09/08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06-2671214 分機752	陳小姐
2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坐月子照顧技能培訓班	8,717元	360	26	即日起至112/06/14	112/06/29~112/08/30	週一至週五 08:10~12:10 13:10~17:1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06-2664911 分機3516	王小姐
3	社團法人中華職訓教育發展協會	服飾縫紉製作班	8,166元	360	26	即日起至112/06/15	112/06/28~112/09/19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6:00	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06號7樓	06-5981249	翁小姐
4	群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多媒體網頁設計班	9,076元	420	26	即日起至112/06/16	112/06/29~112/09/20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18號2樓	06-2895335	黃小姐
5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咖啡輕食料理實務班	8,517元	360	26	即日起至112/06/16	112/06/30~112/08/31	週一至週五 08:20~12:20 13:20~17:2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06-2664911 分機1612	翟小姐
6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光協會	異國料理烹飪技能班	8,797	360	26	即日起至112/06/16	112/07/03~112/09/12	週一至週六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永康區鹽和街244號	06-2432626	林小姐
7	伽碩企業有限公司	文創伴手禮包裝行銷班	8,047元	360	26	即日起至112/06/17	112/06/30~112/09/14	週一至週六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96號	06-2037797 分機20	吳小姐
8	群偉國際有限公司	辦公室資料軟體訓練班	7,804元	360	26	即日起至112/06/17	112/06/30~112/09/11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152號	06-5839676 分機9	李小姐
9	伽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社群行銷與媒體影像設計班	8,380元	400	26	即日起至112/06/21	112/07/05~112/09/22	週一至週六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96號	06-2037797 分機20	吳小姐
10	群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家事清潔管理培訓班	7,877元	360	26	即日起至112/06/26	112/07/06~112/09/15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18號2樓	06-2895335	黃小姐
11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光協會	農產品包裝行銷訓練班	8,167元	360	26	即日起至112/06/29	112/07/10~112/09/19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永康區鹽和街244號	06-2432626	林小姐
12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中式料理烹飪技能班	8,717元	360	26	即日起至112/07/03	112/07/13~112/09/13	週一至週五 08:10~09:10 13:10~17:1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06-2664911 分機3516	王小姐
13	訊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皮雕與手染編織應用班	8,305	360	26	即日起至112/07/11	112/07/25~112/10/04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251-1號	06-6566699	徐小姐 或 賴小姐
14	台南市美髮及美容美體美產業工會	美睫美甲訓練班	8,762元	360	26	即日起至112/07/14	112/07/26~112/10/20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6:00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367號4樓	06-2510988	施小姐
15	中華民國髮藝美容造型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妝剪設計實務班	8,660元	360	26	即日起至112/07/17	112/07/31~112/10/25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6:00	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06號7樓	06-5986100	蔡小姐
16	大台南美姿禮儀造型職業工會	會場佈置與美學設計班	7,906元	360	26	即日起至112/07/20	112/08/01~112/10/26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6:00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135號	06-2378634	黃小姐
1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鎖髮料理培訓班	8,855元	360	26	即日起至112/07/21	112/08/03~112/10/20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06-2671214 分機752	陳小姐
18	訊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商行銷應用班	7,866元	360	26	即日起至112/08/15	112/08/29~112/11/10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251-1號	06-6566699	徐小姐
19	伽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電腦技能培訓班	7,588元	360	26	即日起至112/08/21	112/11/15	週一至週六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96號	06-2037797 分機20	吳小姐
20	大台南芳薰香植物精油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形象整體造型設計培訓班(新住民專班)	8,662元	360	26	即日起至112/08/21	112/08/31~112/11/27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6:00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88號9樓	06-2228504	陳小姐
21	德健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商業數據分析與應用實作班	7,528元	360	26	即日起至112/08/24	112/11/20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8號	06-2200699 分機40	溫小姐
22	台南市美髮及美容美體美產業工會	美容專業人才訓練班	8,762元	360	26	即日起至112/08/25	112/11/30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6:00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367號4樓	06-2510988	施小姐
23	群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管理與數位行銷班	7,825元	360	26	即日起至112/09/18	112/09/28~113/01/02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18號2樓	06-2895335	黃小姐
24	群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AutoCAD繪圖人員培訓班	9,395元	420	26	即日起至112/09/22	112/10/05~113/01/02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18號2樓	06-2895335	黃小姐
25	伽碩企業有限公司	農藝與草本植物栽培訓練班	8,267	360	26	即日起至112/10/16	112/10/26~113/1/10	週一至週六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96號	06-2037797 分機20	吳小姐

【註】如遇招生不足等相關情形，委託單位得有停班或延期開班的權利，詳細開訓與結訓日期請洽詢訓練單位。

使命：幫市民找工作 幫廠商找人才 提升勞工職能
願景：讓市民有工作 做職訓領頭羊 促人才公益化
核心价值：專業、創新、持續改善
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 廣告 >

本簡章網路連結



報名方式

- 報名表請向訓練單位索取。
- 簡章請向本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索取或至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http://job.tainan.gov.tw/>)進行下載，洽詢電話06-6330820轉302、303、304及06-2991111轉7776、7777、7780。或逕上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
- 就業保險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及注意事項：就業保險法之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職訓諮詢評估適訓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者，得申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繳驗本人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及簽名切結「報名參訓切結書」，向訓練單位辦理報名手續。
- 報名資格
- 各訓練班次均應規劃以年滿十五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為招生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新住民：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2.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五)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份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

並不得招收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參加職前訓練。

●參訓者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中高齡之失業者、身心障礙之失業者、原住民之失業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家庭暴力被害人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新住民之失業者、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自立少年之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高齡之失業者、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得免費參訓。未符合前述資格之失業者需負擔個人訓練費用百分之二十的訓練費用。

●參訓者於訓練期間不得有在職勞工保險加保記錄；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漁會之失業者，得另切結證明確實無工作，據以認定為失業者方可參訓；如隱瞞不實，得依規定取消該錄取者參訓資格。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 前項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 訓練單位應公告、甄選方式、筆試題型及範圍及統訓標準，將採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篩選適訓學員參訓。
- 請向各委託訓練單位申請報名，並由訓練單位通知報到之時間、地點，屆時接獲通知之學員應依規定之時間、地點前往報到，無故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注意事項

- 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辦理退訓：
 - (一)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四者。
 - (二)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者。
 - (三)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 (四)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 (五)參訓期間無前項離訓事由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 已報名繳交自行負擔訓練費用之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概不予退還。
- 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離職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 獨力負擔家計者：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一)配偶死亡。(二)離婚。(三)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七)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八)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二、因未離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三、因原具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或最近3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 中高齡及高齡者：年滿45歲以上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
- 原住民：戶籍已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記原住民身分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

- 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業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在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在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證明；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調勞工喪假喪亡對象)、其他足保障暴力被害人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下列有效期間證明文件之一：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有效期間身分證明文件。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3.判決書影本。
-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監證明或其他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一、資格條件：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業未就學少年。未就學係指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切結書，如為休學者，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 新住民之失業者：符合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新住民失業者。請檢附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 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下列有效期間證明文件之一：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2.曾遭受性侵害之證明(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3.判決書影本。
-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經檢察官鑑定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請檢附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
-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請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請檢附外國居留證影本、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
-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1.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2.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3.家園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4.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符合充電起飛計畫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一)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二)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三)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

-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職者：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請檢附職業災害失能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勞保局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勞保局或職安署之失能補助核定公文)。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具備上表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學員於訓期間如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廣告